

关于天成控股股价异常波动问询的回函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本公司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回复日，因本公司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就本公司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本公司持有的你司 61,600,000 股股票。本公司就股权拍卖事项已向法院提出相关执行异议，目前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

3、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关于天成控股股价异常波动问询的回函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本人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回复日，因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你司 61,600,000 股股票。银河集团就股权拍卖事项已向法院提出相关执行异议，目前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

3、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潘琦：

2021 年 7 月 6 日